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2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0231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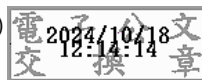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文化部「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18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余可莉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38、電子信箱：keli@moc.gov.tw）。
- 四、檢附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美國學校（國中部）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3/10/18 14:58



1130008094

有附件